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33018

单位名称：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绿建中心为建筑节能减排提供法规政策咨询和技术服务；组织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推动绿色建筑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绿色建筑、新型墙材和工业废渣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服务；推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规范评价标识管理方式；承办市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9.3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8.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9.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89.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89.26	总计	62	789.2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9.26	78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0	7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0	70.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0	2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0.60	4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0	1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3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0	300.00					
2110301	大气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8.73	368.7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9.41	309.4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9.41	309.4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59.32	59.3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	59.32	5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3	3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3	3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3	34.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9.26	429.94	359.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0	7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0	70.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0	2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0	4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0	1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3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0		300.00			
2110301	大气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8.73	309.41	59.3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9.41	309.4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9.41	309.4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32		59.3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9.32		5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3	3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3	3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3	34.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9.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20	7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20	16.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0.00	3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8.73	309.41	59.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13	34.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9.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9.26	729.94	59.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9.26	总计	64	789.26	729.94	59.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9.94	429.94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0	7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20	70.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0	29.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0	4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0	16.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20	16.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00		3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00		300.00
2110301	大气	300.00		3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41	309.4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9.41	309.4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09.41	30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13	34.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13	34.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3	34.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5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9.3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1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9.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2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9.9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32	59.32		59.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32	59.32		59.32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		59.32	59.32		59.32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 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59.32	59.32		59.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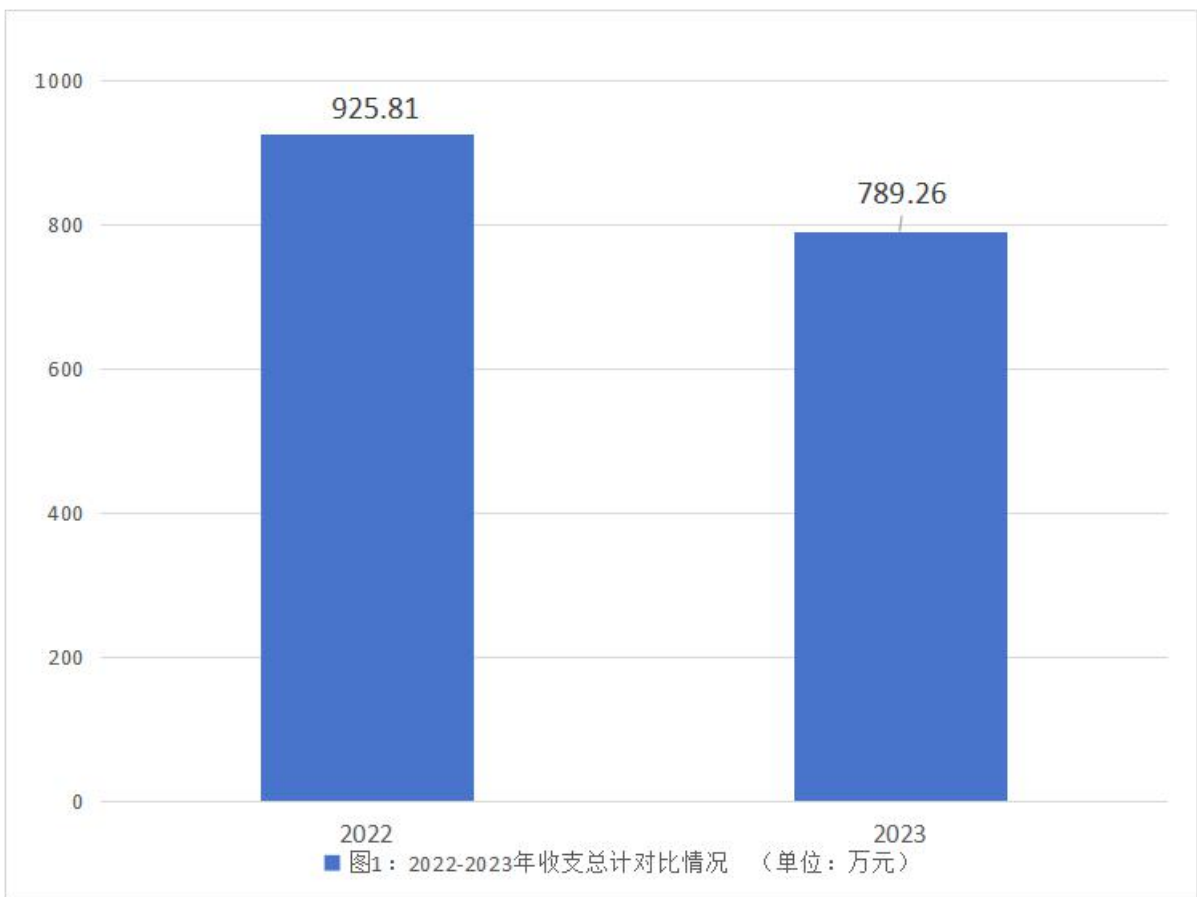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89.2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36.55万元，下降14.74%，主要原因是调出一名工作人员、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89.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9.2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

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8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9.94万元，占54.47%；项目支出359.32万元，占45.5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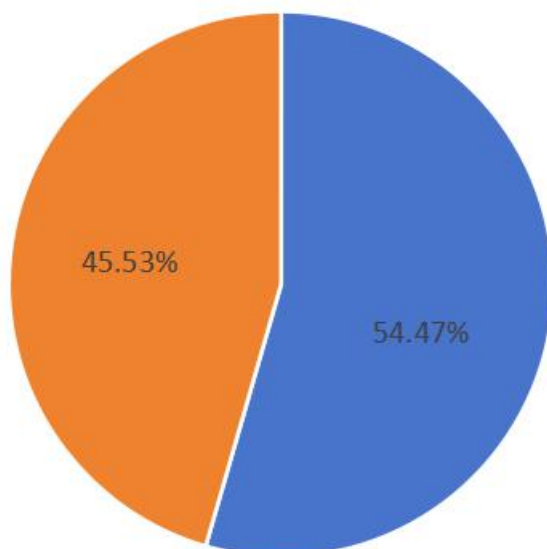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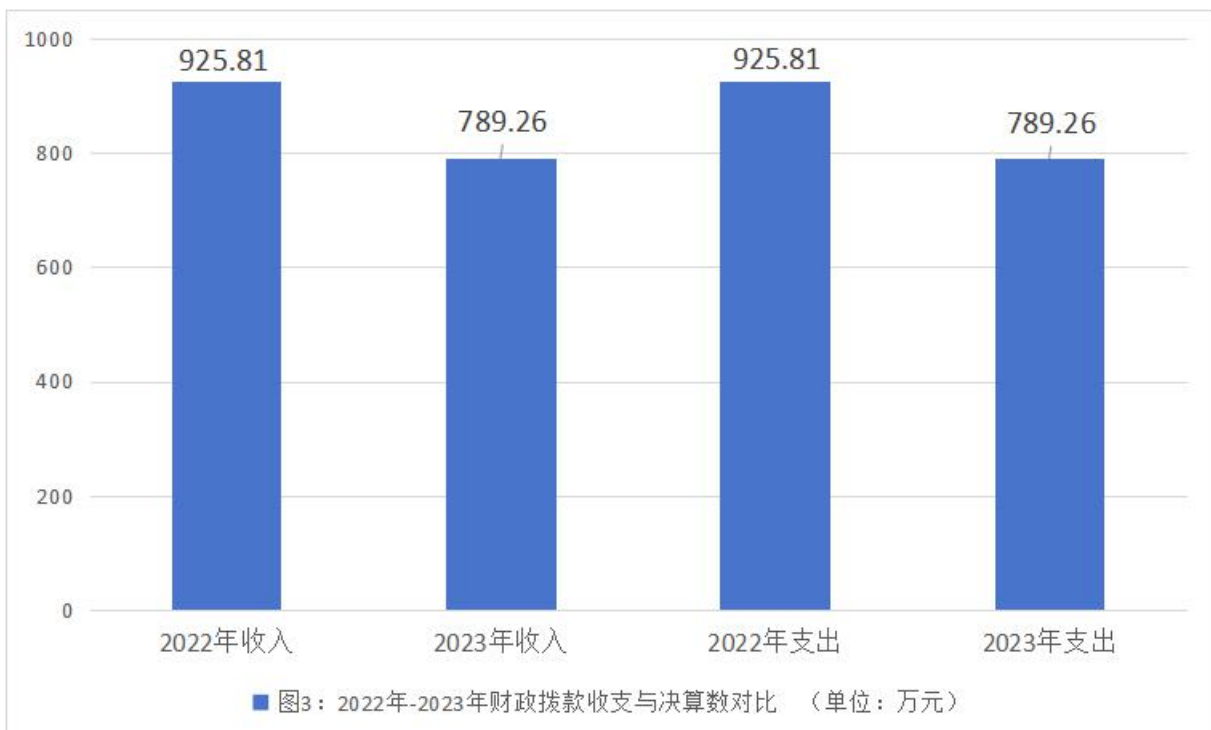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89.26万元,比上年减少136.55万元，降低14.74%，主要是调出一名工作人员、省级大气

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789.26万元，比上年减少136.55万元，降低14.74%，主要是调出一名工作人员、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29.94万元,比上年减少138.53万元，降低15.95%。主要是调出一名工作人员、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729.94万元，比上年减少138.53万元，降低15.95%。主要是调出一名工作人员、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32万元，比上年增加1.98万元，增长3.45%，主要是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列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支定收；本年支出 59.32万元，比上年增加1.98万元，增长3.45%，主要是单位公用经费预算列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支定收。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率0%，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2022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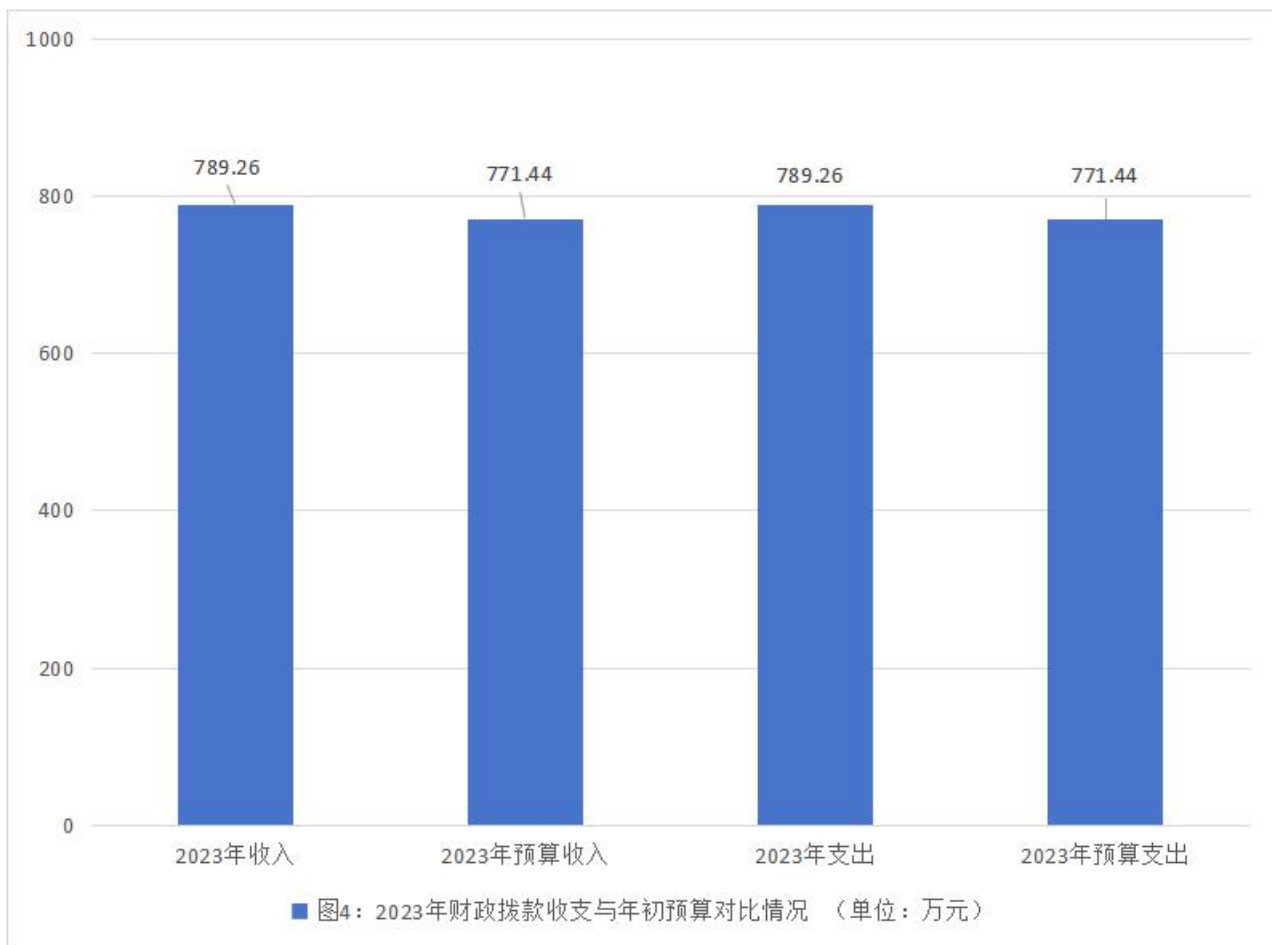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8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1%，比年初预算增加17.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出一名工作人员、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支出；本年支出78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1%，比年初预算增加17.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出一名工作人员、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2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2%，比年初预算减少41.5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一名工作人员、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支出减少；本年支出72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2%，比年初预算减少41.5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出一名工作人员、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59.32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运行经费业务支出；本年支出5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59.32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运行经费业务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29.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2万元，占9.6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16.2万元，占2.2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300万元，占41.10%，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309.41万元，占42.39%，主要用于建筑市场管理与监督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34.13万元，占4.6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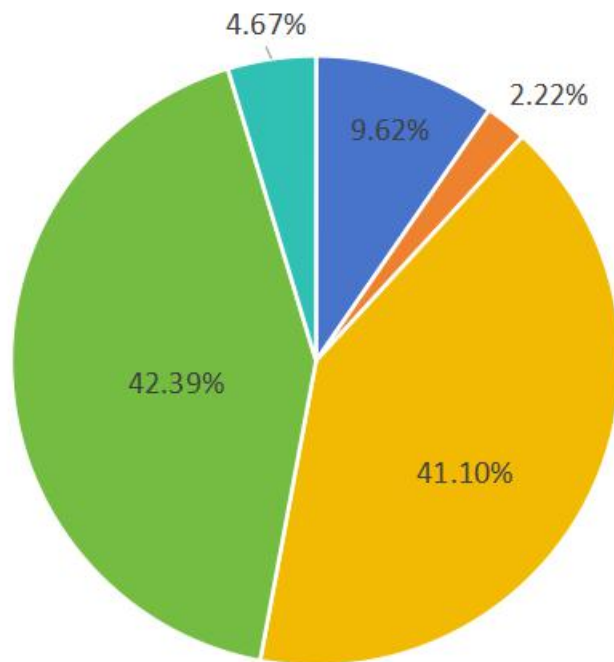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 卫生健康（类）支出 ■ 节能环保（类）支出
 ■ 城乡社区（类）支出 ■ 住房保障（类）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9.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运行经费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9.3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2、2023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建筑节能补助）项目及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建筑节能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建筑节能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达到实际的成效，未发现问题。

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8 - 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	到位数	200.00	执行数	2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促进我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鼓励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顺利落地。				促进我市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鼓励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项目顺利落地。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的资金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当年的资金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15.00	≥	9	万平方米	实际完成9.12万平方米	完成	15.00
		质量指标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符合我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标准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符合我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标准	15.00	=	100	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专家评审会通过率	100	完成	15.00
		时效指标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	10.00	=	100	开工建设率	100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补助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补助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00	≤	471.46	万元	200万元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30.00	≥	1	通过补助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我市实施的超低能耗建筑项目的数量	1	完成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00	≥	85	以服务对象反馈的服务满意度分数, 0-100分	90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0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2年省下达春华秋实梅园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专项资金786.46万元, 截至目前项目总体完成率90%, 市财政资金到位并已拨付515万元。下一步, 与市财政积极沟通,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及时将剩余271.46万元拨付项目单位。										
填报人:	杨永超			联系电话:	1373041188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3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建筑节能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建筑节能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11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22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31.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达到实际的成效，未发现问题。

2023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补助）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8-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2.00	到位数		322.00	执行数		100.00	31.06		
	其中:财政资金	322.00	其中:财政资金		322.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项目完工				项目进度完成8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的资金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万m²)	当年的资金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面积(万m²)	15.00	≥	100	超低能耗建筑面积:44924.28m²	100	完成	15.00
		质量指标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符合我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标准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符合我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标准	15.00	≥	100	符合设计标准	100	完成	15.00
		时效指标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率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率	10.00	≥	100	按计划开工	100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补助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当年度补助超低能耗建筑项目补助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10.00	≥	100	符合补助要求	100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	10.00	≥	100	按规划条件配置被动房	100	完成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符合设计标准	项目符合设计标准	10.00	≥	100	符合设计标准	100	完成	10.0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10.00	≥	80	9#、10#、13#、14#、15#、19#内墙抹灰完成,外墙张装饰完成60%.16#、17#、20#楼主体封顶,砌筑完成60%	80	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80		80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3.11
自评总分										93.1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3年省下达保利和光尘樾大气污染防治(建筑节能)专项资金322万元,截至目前项目总体完成率80%,2023年市财政资金到位并已拨付资金100万元。下一步,与市财政积极沟通,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将剩余222万元拨付项目单位。										
填报人:	杨永超			联系电话:	1373041188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59.32万元，完成预算的98.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中心项目支出经费主要用于单位办公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绿建工作紧密结合，工作目标完成率达到100%。通过梳理评价，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社会效益良好，满意度高。

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18-邯郸市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	到位数	60.00		执行数	59.32		98.86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59.3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和能耗监测平台正常运转传输数据				保障了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和能耗平台数据顺利传输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公用保障人数	日常公用保障人数	20.00	≥	25	人	20	完成	20.00
		时效指标	日常公用保障及时性	日常公用保障及时性	20.00	≥	85	%	20	完成	20.00
		成本指标	市级能耗监测平台运行	确保市级能耗监测平台运行传输成本	10.00	≥	150000	元	10	完成	10.00
		质量指标	市级能耗监测平台运行	市级能耗平台能够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率	10.00	≥	100	%	10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建设项目落实建筑实施	监管建设项目按图施工达到节能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事中监管	10	完成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级能耗监测平台运行	保障市级能耗监测平台正常运行传输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传输	10	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调查职工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10.00	≥	90	%	10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0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院亚虹			联系电话:	18630068782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